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函告，获悉李守军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李守军	是	8,081,525	2015-11-19	2016-10-2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	4.68	银行贷款
合 计	-	8,081,525	-		-	4.68	-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日，李守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,529,41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2.65%。本次质押解除后，李守军先生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0,286,468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.1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43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